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4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嚴建富

訴訟代理人 陳一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1時1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附掛車號00-00號子車（下合稱肇事車輛）沿國道三號公路南向中間車道行駛，於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道○號公路南向152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裝置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氣味惡臭之貨物，能防止其發洩者，應嚴密封固，裝置適當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妥善固定貨物。適訴外人張彥霆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，遂遭肇事車輛所掉落貨物擊中擋風玻璃，承保車輛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承保車輛嗣經送修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53元（工資9,998元、零件2萬355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無法證明承保車輛受損為肇事車輛掉落之貨

01 物所造成等語。但未為任何聲明。

02 三、張彥霆固於接受員警調查時陳稱：伊駕駛承保車輛過程突然
03 聽到物品撞擊聲，就看到右前擋風玻璃碎裂，當時肇事車輛
04 在承保車輛右前方，且車斗有裝載貨物。伊當下無法確定損
05 壞擋風玻璃之貨物為肇事車輛所掉落，但返家檢視行車紀錄
06 器影像後，發現是肇事車輛有掉落石頭而擊中承保車輛之擋
07 風玻璃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然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承保
08 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並未見肇事車輛於行駛過程有掉落
09 石頭等貨物並擊中承保車輛之擋風玻璃情事，此有本院115
10 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（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稽。此
11 外，卷內未見其他足以證明承保車輛受損乙事為肇事車輛所
12 造成之事證，是自無法認定被告應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負侵權
1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0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7 書記官 蔡芬芬